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178）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出席成員可互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2 法定人數

- 2.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委員會按需要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並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3.2 委員會會議按正常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3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法和程序。
- 3.4 在有需要及適當理由下，委員會主席可要求負責人力資源功能的董事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3.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委員會主席所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4 會議記錄

- 4.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5 職責

委員會須：

- 5.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5.3 於釐定特定薪酬待遇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5.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係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在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個人薪酬檢討的議案放棄投票權。
- 5.8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6 授權

- 6.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為有需要者，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包括授權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包括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向任何僱員查詢及索取相關資料，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7 其他

7.1 本職權範圍以中英文雙語編寫，兩個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